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電腦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97年4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

100年11 月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日間部學生的電腦資訊基礎能力，且精進職場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學生於畢業前需通過電腦檢定測驗，取得TQC專業e-office人員類之文書處理(R1)、電子試算表(X1)或電腦簡報(P1)其中一張證照，或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，經審查合格方可畢業，惟身心障礙學生得免適用之。

三、通識課程開設『電腦與軟體應用』必修二學分，以使學生瞭解電腦的基本知識，並能通過電腦檢定測驗，取得證照。

四、學生於大四下仍未能通過電腦能力檢定者，可參加由本校電算中心於暑假開設的電腦能力檢定輔導課程，學生需繳交報名TQC檢定費用，通過檢定課程測驗視同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。

五、凡進入本校就讀前已取得第二條所列之其中一張證照，或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，經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審查合格，視同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，但仍須修『電腦與軟體應用』課程。

六、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，由本中心審查認定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。